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編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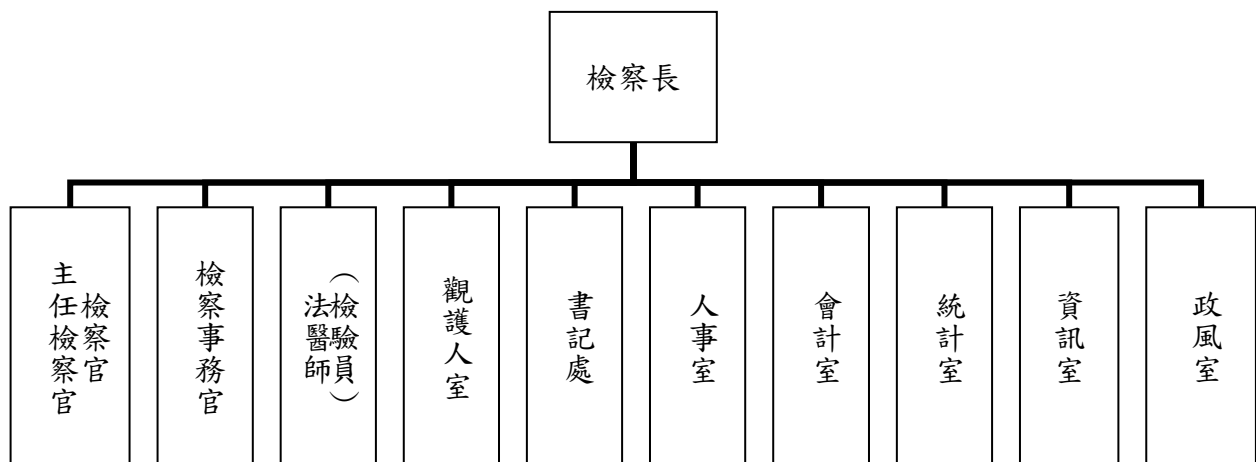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01~09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2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3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4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6~71

總 說 明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總務、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7.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4	120	18	17	-	-	4	4	1	1	8	8	-	-	155	150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155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4 人及法警 1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在法治基礎之前提下，因應當前社會結構、經濟型態及人民生活觀念，以民眾切身的感受及需要為依歸，充分發揮團隊精神，實施寬嚴並濟政策，掌握施政重點，以確實保障合法、打擊非法、實踐社會公平正義，進而釐清是非善惡，導正社會不安現象，建立有秩序、有理性的祥和社會。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包括加強偵辦毒品案件、貪污瀆職、經濟犯罪、詐欺集團、重大刑事案件、竊盜、智慧財產、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危害婦幼安全、人口販運、組織犯罪、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查緝黑金、重大金融、民生犯罪、坊間非法竊聽、跨境犯罪、危害食品及藥物安全案件、非法賭博電玩，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引發民怨犯罪計畫」等，並查緝境外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強化國際互助合作，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及加強人權保障等事項。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犯罪之偵查及確定裁判之執行：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對於刑事確定之裁判，迅速分案掌握時效，確實發揮刑罰之功能。
2. 加強觀護業務之推展：加強保護管束案件之執行，發揮觀護功能，有效預防再犯罪。
3.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為提升服務品質，擴大為民服務空間及提昇硬體設備，並加強服務人員之訓練，引進司法志工加入服務行列，以提升服務品質。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二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	結合檢、警、調、廉之能量，針對具體個案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專案會議研討查緝策略，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端正政治及社會風氣。
	二	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整合檢察署、法院、警政、社政、戶政、衛政、醫療、教育、監獄、社會福利團體等相關機構及資源，健全相關的配套措施，以主動積極策略及早尋得失蹤兒少或提供預先保護服務進入家庭，避免兒少處於不良生長環境甚至遭到傷害，及早幫助其回歸正常生活。
	三	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1. 貫徹「向毒品宣戰」政策，密切配合行政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之掃毒計畫，指揮警、調、海巡單位，落實反毒工作。 2. 透過「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全力查緝毒品犯罪，偵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四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國土保育聯繫平台」，結合統整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等機關單位，整合情資蒐報、法令彙整、專業鑑定、精進辦案技巧、清運計畫等各方面，將不法犯罪一網打盡，並以查扣犯罪工具及不法所得之方式，削弱減低犯罪者之作案動機與力量，尤其是針對廢棄物清理計畫加強處理，以避免二次污染，於案件前端至末端之偵辦及處理，形成一健全之運作模式，提升查緝犯罪能量及成果與效用，樹立典範。
	五	建構毒品防治網絡聯繫平臺，強化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成效及支持網絡。	1. 透過施用毒品案件由主任檢察官專責辦理之方式，積極推動施用毒品者緩起訴處分多元處遇。 2. 藉由戒癮治療網絡聯繫平臺，聯結轄區內醫療、衛生、就業、矯正、社福及警察單位，強化團隊工作模式，定期召開會議，提升醫療與司法對於戒癮之共識。 3. 為提升就醫戒癮之便利性及確保戒癮治療者接受治療之穩定性，與轄區內四家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戒癮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院、北港媽祖醫院)合作，並持續請雲林縣衛生局開放轄內衛生所(麥寮、水林、林內、二崙)作為給藥點，強化戒癮治療之可近性。 4. 為加強施用毒品者之就業輔導，與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北港及斗六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就業諮詢、就業推介、就業追蹤輔導等服務，協助施用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能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並加強運用施用毒品人口成癮治療之緩起訴。
	七	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整合本轄區調查、警察、電信、郵政、金融等單位，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以遏止詐欺恐嚇惡質歪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八	加強辦理危害食品安全之案件。	為彰顯捍衛食安決心，整合雲林地區檢、警、調和行政單位食品安全情資和資源，於 105 年 2 月 23 日成立「雲林地區食品安全聯繫平臺」。透過資源共享和互補方式，並輔以行政稽查與犯罪偵查合作機制，有效查緝食安犯罪，全面捍衛食安，維護民眾健康，遏阻黑心產品四處流竄，毒害民眾健康。
	九	加強查緝非法賭博行為。	結合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政府建設處等機關、單位之能量，積極查緝轄區內涉嫌賭博之電子遊戲場業及流動性賭場、地下簽賭行為，端正社會風氣。
	十	加強辦理選舉查察工作。	為淨化選風，防制金錢、暴力等不法手段介入選舉，本署辦理民國 113 年年初舉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查察賄選工作，依照「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及「檢察、警察、調查機關查察賄選、暴力介入選舉注意事項」等法令，全署上下一心，統合警察、調查、政風之力量，以「端正選風、禁絕不法」為核心目標，嚴守行政中立及執法公正客觀，防制金錢、暴力及假訊息介入選舉，提升情資有效性及整體查賄效能，審慎有效佈雷，強化科技查賄，加強資金清查嚴防境外資金介入，嚴防選舉賭盤、金錢、暴力及虛遷戶籍人口介入，重視假訊息效應並優先妥適處理，善用網路宣導反賄選並建立全民反賄網，利用嶄新思維，建構多元情資管道，全力防制任何不法手段介入選舉，使本次選舉能在乾淨、平和之情形下，達成選賢舉能之任務，以維護民主基石。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111 年 6 日內辦結公文數為 749 件，佔辦結公文數 92.58%。發文平均辦結日數 4.17 日。尚無積壓、延宕情事發生。
二、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11 年為民服務中心平均每月接受詢問及解答 357 人次，平均每月受理民眾聲請事項 84 件。
三、檢察業務：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	結合檢、警、調、廉之能量，針對具體個案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專案會議研討查緝策略，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端正政治及社會風氣。	111 年辦理貪污瀆職案件，偵查終結 17 件，其中起訴 4 件、緩起訴 2 件。
四、檢察業務：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整合檢察署、法院、警政、社政、戶政、衛政、醫療、教育、監獄、社會福利團體等相關機構及資源，健全相關的配套措施，以主動積極策略及早尋得失蹤兒少或提供預先保護服務進入家庭，避免兒少處於不良生長環境甚至遭到傷害，及早幫助其回歸正常生活。	111 年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偵查終結 626 件，其中起訴 249 件、緩起訴 7 件。
五、檢察業務：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1. 貫徹「向毒品宣戰」政策，密切配合行政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之掃毒計畫，指揮警、調、海巡單位，落實反毒工作。 2. 透過「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全力查緝毒品犯罪，緝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111 年辦理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2,934 件，其中起訴 515 件、緩起訴 217 件。
六、檢察業務：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國土保育聯繫平台」，結合統整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等機關單位，整合情資蒐報、法令彙整、專業鑑定、精進辦案技巧、清運計畫等各方面，將不法犯罪一網打盡，並以查扣犯罪工具及不法所得之方式，削弱減低犯罪者之作案動機與力量，尤其是針對廢棄物清理計畫加強處理，以避免二次污染，於案件前端至末端之偵辦及處理，形成一健全之運作模式，提升查緝犯罪能量及成果與效用，樹立典範。	111 年辦理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178 件 409 人，其中起訴(含簡判)92 件 141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檢察業務：建構毒品防治網絡聯繫平臺，強化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成效及支持網絡。	1. 透過施用毒品案件由主任檢察官專責辦理之方式，積極推動施用毒品者緩起訴處分多元處遇。 2. 藉由戒癮治療網絡聯繫平臺，聯結轄區內醫療、衛生、就業、矯正、社福及警察單位，強化團隊工作模式，定期召開會議，提升醫療與司法對於戒癮之共識。 3. 為提升就醫戒癮之便利性及確保戒癮治療者接受治療之穩定性，與轄區內四家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戒癮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院、北港媽祖醫院)合作，並持續請雲林縣衛生局開放轄內衛生所(麥寮、水林、林內、二崙)作為給藥點，強化戒癮治療之可近性。 4. 為加強施用毒品者之就業輔導，與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北港及斗六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就業諮詢、就業推介、就業追蹤輔導等服務，協助施用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	1. 111 年施用一級毒品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人數為 49 人，佔 51.0%，施用二級毒品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人數為 110 人，佔 45.6%。 2. 111 年度已辦理 4 場次網絡聯繫會議。 3. 111 年度已辦理 12 場次就業輔導活動。 4. 111 年度已辦理 12 場次戒癮治療說明會。
八、檢察業務：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能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並加強運用施用毒品人口戒癮治療之緩起訴。	111 年辦理偵查案件，偵查終結 16,102 件，其中緩起訴 717 件 871 人。
九、檢察業務：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整合本轄區調查、警察、電信、郵政、金融等單位，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以遏止詐欺恐嚇惡質歪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111 年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4,242 件，其中起訴 1,608 件、緩起訴 3 件。
十、檢察業務：加強辦理危害食品及藥物安全之案件。	為彰顯捍衛食安決心，整合雲林地區檢、警、調和行政單位食品及藥物安全情資和資源，於 105 年 2 月 23 日成立「雲林地區食品安全聯繫平臺」。透過資源共享和互補方式，並輔以行政稽查與犯罪偵查合作機制，有效查緝食安犯罪，全面捍衛食安，維護民眾健康，遏阻黑心產品四處流竄，毒害民眾健康。	111 年加強辦理危害食品及藥物安全之案件，偵查終結 21 件 14 人，其中起訴(含簡判)4 件 4 人、緩起訴處分 14 件 12 人。
十一、檢察業務：加強查緝非法賭博行為。	結合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政府建設處等機關、單位之能量，積極查緝轄區內涉嫌賭博之電子遊戲場業及流動性賭場、地下簽賭行為，端正社會風氣。	111 年賭博電玩案件，偵查終結 1 件，為不起訴處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二、檢察業務：加強辦理選舉查察工作。	為淨化選風，防制金錢、暴力等不法手段介入選舉，本署辦理民國 111 年年底舉行「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查察賄選工作，依照「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及「檢察、警察、調查機關查察賄選、暴力介入選舉注意事項」等法令，全署上下一心，統合警察、調查、政風之力量，以「端正選風、禁絕不法」為核心目標，嚴守行政中立及執法公正客觀，防制金錢、暴力及假訊息介入選舉，提升情資有效性及整體查賄效能，審慎有效佈雷，強化科技查賄，加強資金清查嚴防境外資金介入，嚴防選舉賭盤、金錢、暴力及虛遷戶籍人口介入，重視假訊息效應並優先妥適處理，善用網路宣導反賄選並建立全民反賄網，利用嶄新思維，建構多元情資管道，全力防制任何不法手段介入選舉，使本次選舉能在乾淨、平和之情形下，達成選賢舉能之任務，以維護民主基石。	111 年有關選舉案件，偵查終結 168 件 320 人，其中起訴 164 件 272 人、緩起訴 4 件 48 人。
十三、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現有廳舍遷建評估報告(審議中)。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辦公廳舍自民國 54 年 12 月啟用使用至今，廳舍老舊且辦公空間不足，擬規劃於虎尾鎮廉使段 349-1 等地號上遷建新辦公廳舍。	本計畫第一階段評估報告，業奉行政院 112 年 1 月 4 日院臺法字第 1110040262 號函核定，同意辦理第二階段評估作業。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112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 6 日內辦結公文數為 356 件，佔辦結公文數 93.72%。發文平均辦結日數 2.8 日。尚無積壓、延宕情事發生。
二、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12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為民服務中心平均每月接受詢問及解答 431 人次，平均每月受理民眾聲請事項 138 件。
三、檢察業務：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	結合檢、警、調、廉之能量，針對具體個案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專案會議研討查緝策略，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端正政治及社會風氣。	11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貪污瀆職案件，偵查終結 18 件，其中起訴 8 件、緩起訴 4 件。
四、檢察業務：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整合檢察署、法院、警政、社政、戶政、衛政、醫療、教育、監獄、社會福利團體等相關機構及資源，健全相關的配套措施，以主動積極策略及早尋得失蹤兒少或提供預先保護服務進入家庭，避免兒少處於不良生長環境甚至遭到傷害，及早幫助其回歸正常生活。	11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偵查終結 294 件，其中起訴 119 件、緩起訴 4 件。
五、檢察業務：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1. 貫徹「向毒品宣戰」政策，密切配合行政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之掃毒計畫，指揮警、調、海巡單位，落實反毒工作。 2. 透過「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全力查緝毒品犯罪，縝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11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1,413 件，其中起訴 338 件、緩起訴 95 件。
六、檢察業務：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國土保育聯繫平台」，結合統整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等機關單位，整合情資蒐報、法令彙整、專業鑑定、精進辦案技巧、清運計畫等各方面，將不法犯罪一網打盡，並以查扣犯罪工具及不法所得之方式，削弱減低犯罪者之作案動機與力量，尤其是針對廢棄物清理計畫加強處理，以避免二次污染，於案件前端至末端之偵辦及處理，形成一健全之運作模式，提升查緝犯罪能量及成果與效用，樹立典範。	11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45 件 126 人，其中起訴(含簡判)28 件 65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檢察業務：建構毒品防治網絡聯繫平臺，強化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成效及支持網絡。	1. 透過施用毒品案件由主任檢察官專責辦理之方式，積極推動施用毒品者緩起訴處分多元處遇。 2. 藉由戒癮治療網絡聯繫平臺，聯結轄區內醫療、衛生、就業、矯正、社福及警察單位，強化團隊工作模式，定期召開會議，提升醫療與司法對於戒癮之共識。 3. 為提升就醫戒癮之便利性及確保戒癮治療者接受治療之穩定性，與轄區內四家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戒癮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院、北港媽祖醫院)合作，並持續請雲林縣衛生局開放轄內衛生所(麥寮、水林、林內、二崙)作為給藥點，強化戒癮治療之可近性。 4. 為加強施用毒品者之就業輔導，與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北港及斗六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就業諮詢、就業推介、就業追蹤輔導等服務，協助施用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	1. 112 年 1 月至 6 月施用一級毒品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人數為 17 人，佔 30.9%，施用二級毒品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人數為 56 人，佔 38.1%。 2. 112 年度 1 月至 6 月已辦理 2 場網絡聯繫會議。 3. 112 年度 1 月至 6 月已辦理 6 場就業輔導活動。 4. 112 年度 1 月至 6 月已辦理 6 場戒癮治療說明會。
八、檢察業務：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能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並加強運用施用毒品人口戒癮治療之緩起訴。	112 年 1 月至 6 月偵查終結 7,900 件，其中緩起訴 362 件 408 人。
九、檢察業務：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整合本轄區調查、警察、電信、郵政、金融等單位，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以遏止詐欺恐嚇惡質歪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112 年 1 月至 6 月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2,397 件，其中起訴 653 件、緩起訴 3 件。
十、檢察業務：加強辦理危害食品及藥物安全之案件。	為彰顯捍衛食安決心，整合雲林地區檢、警、調和行政單位食品及藥物安全情資和資源，於 105 年 2 月 23 日成立「雲林地區食品安全聯繫平臺」。透過資源共享和互補方式，並輔以行政稽查與犯罪偵查合作機制，有效查緝食安犯罪，全面捍衛食安，維護民眾健康，遏阻黑心產品四處流竄，毒害民眾健康。	112 年 1 月至 6 月加強辦理危害食品及藥物安全之案件，偵查終結 2 件 2 人，其中緩起訴處分 1 件 1 人。
十一、檢察業務：加強查緝非法賭博行為。	結合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政府建設處等機關、單位之能量，積極查緝轄區內涉嫌賭博之電子遊戲場業及流動性賭場、地下簽賭行為，端正社會風氣。	112 年 1 月至 6 月賭博案件，偵查終結 49 件，其中起訴 32 件。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14	1	合計	260,017	271,728	206,440	-11,71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6,122	271,019	205,450	-14,897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56,122	271,019	205,450	-14,897	
			0423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0,687	192,015	141,448	-11,328	
			0423530101 罰金罰鍰	180,687	192,015	141,448	-11,32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5,235	77,447	61,818	-2,212	
			0423530201 沒入金	73,636	76,819	56,690	-3,18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20,200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530202 沒收物變價	1,599	628	5,129	97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530300 賠償收入	200	1,557	2,184	-1,357	
			04235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0	194	29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53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1,363	2,156	-1,363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	14	8	-2	
3	93	1	05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2	14	8	-2	
			0523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	14	8	-2	
			0523530303 資料使用費	12	14	8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6	72	106	4	
4	131		07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76	72	106	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30	1	0723530100 財產孳息	29	29	28	0	
			0723530101 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530103 2 租金收入	29	29	2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53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7	43	78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807	623	875	3,184	
			12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3,807	623	875	3,184	
			1223530200 1 雜項收入	3,807	623	875	3,184	
			122353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執行費等繳庫數。
			122353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807	623	797	3,18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23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75,180	257,798	242,794	17,382	
			3423530000 司法支出	275,180	257,798	242,794	17,382	
			3423530100 一般行政	223,319	219,266	206,408	4,053	1. 本年度預算數223,319千元，包括人事費215,122千元，業務費8,131千元，獎補助費6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15,1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16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1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行政事務等經費893千元。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46,811	35,732	35,745	11,079	1. 本年度預算數46,811千元，包括業務費25,930千元，設備及投資1,085千元，獎補助費19,79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35,5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金等10,303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1,2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等經費776千元。
			34235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00	2,650	640	2,250	
			3423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00	2,650	640	2,2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警備車及勘驗車各1輛經費4,90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勘驗車各1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50千元如數減列。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23539800 第一預備金	150	15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5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80,687	承辦單位	執行科、紀錄科、法 警室、觀護人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687	
	114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署	180,687	
		1		0423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0,687	
			1	0423530101 罰金罰鍰	180,68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73,636	承辦單位	執行科、紀錄科、法 警室、觀護人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4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636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73,636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3,636						
				0423530201								
				沒入金		73,636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33,235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40,401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20,200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經費之用。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3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599	承辦單位	執行科、紀錄科、法 警室、觀護人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99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599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99		
0423530202 沒收物變價				1,59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30300 賠償收入	-04235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4	3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00	
				0423530300 賠償收入	200	
				04235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5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9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					
				05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2					
				0523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					
				0523530303							
			1	資料使用費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30100 財產孳息	-07235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3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	
				07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9	
				0723530100 財產孳息	29	
			2	0723530103 租金收入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7	
	131			07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47	
		2		0723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530200 雜項收入	-1223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80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30	1		12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其他收入	3,807	
				12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3,807	
		2		1223530200		
				雜項收入	3,807	
				1223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80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3,319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本署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15,122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215,122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15,12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34,312千元，係職員142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4,312		2.技工及工友待遇5,4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8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00		3.獎金31,165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30 獎金	31,165		4.其他給與2,212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2,212		5.加班費19,356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費	19,356		6.退休離職儲金10,53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536		7.保險12,14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12,14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197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9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131		1.業務費8,13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2,363		(2)水電費2,363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3)通訊費40千元，係數據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345		(4)資訊服務費345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4		(5)其他業務租金234千元，係影印機租賃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6)稅捐及規費2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60		(7)保險費6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1,274		(8)物品1,274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266		<1>資訊耗材等經費16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1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60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0		<3>車輛油料費403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6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30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8		
2072 國內旅費	105		
2093 特別費	129		
4000 獎補助費	66		
4085 獎勵及慰問	6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3,3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0千元。 (9)一般事務費2,266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507千元，係按員工155人及臨時人員14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20千元，係按檢察官15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40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84千元。 <4>法警制服費120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4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760千元。 <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4千元。 <8>一般行政事務費331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471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9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41千元，係按公務機車2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4輛，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滿6年以上者3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49千元，係按職員14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8千元。 (13)國內旅費105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129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46,811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一審法院檢察署，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35,541	紀錄科、執行科、法警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54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4,660千元，包括： (1)通訊費5,539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臨時人員酬金2,474千元，係遴用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7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50千元。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00千元。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鐘點費100千元。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557千元。 (4)物品623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70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36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7千元。 (5)一般事務費4,002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87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35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36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463千元。 <5>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2,719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404千元。 <7>被害人屍體搬運及冷藏等經費58千元。 (6)國內旅費1,215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
2000 業務費	14,660		
2009 通訊費	5,53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7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7		
2051 物品	623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2		
2072 國內旅費	1,215		
3000 設備及投資	1,085		
3035 雜項設備費	1,085		
4000 獎補助費	19,79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9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97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5,10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46,8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11,270	文書科、觀護人室	843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8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134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8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14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270		2.設備及投資1,085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19,796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351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1,27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臨時人員酬金6,35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0		(1)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823千元。
2051 物品	157		(2)係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費用3,12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36		(3)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觀護心理處遇師所需人力經費80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56		(4)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觀護追蹤輔導員所需人力經費1,604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70千元，包括：
			(1)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之出席費59千元。
			(2)尿液檢驗鑑定費2,011千元。
			3.物品157千元，包括：
			(1)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100千元。
			(2)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所需具版權或授權使用之評量表等購置經費57千元。
			4.一般事務費2,136千元，包括：
			(1)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20千元。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30千元。
			(3)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20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46,8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20千元。 (5)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13千元。 (6)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工作僱用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所需人力經費1,281千元。 (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152千元。 (8)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所需人力經費597千元。 (9)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3千元。 5.國內旅費556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4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24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64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81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6)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差旅費91千元。 (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差旅費67千元。 (8)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差旅費5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90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4,9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汰換警備車(17-23人座)1輛經費3,700千元。 2.汰換勘驗車(7-8人座)1輛經費1,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900		
3025 運輸設備費	4,9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50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5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50		
6005 第一預備金	15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30100 一般行政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3423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5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23,319	46,811	4,900	150		275,180
1000 人事費	215,122	-	-	-		215,12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4,312	-	-	-		134,31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00	-	-	-		5,400
1030 獎金	31,165	-	-	-		31,165
1035 其他給與	2,212	-	-	-		2,212
1040 加班費	19,356	-	-	-		19,3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536	-	-	-		10,536
1055 保險	12,141	-	-	-		12,141
2000 業務費	8,131	25,930	-	-		34,061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	-	-		20
2006 水電費	2,363	-	-	-		2,363
2009 通訊費	40	5,539	-	-		5,579
2018 資訊服務費	345	-	-	-		3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4	-	-	-		234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	-	-		26
2027 保險費	60	-	-	-		6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8,825	-	-		8,8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877	-	-		2,877
2051 物品	1,274	780	-	-		2,054
2054 一般事務費	2,266	6,138	-	-		8,40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1	-	-	-		47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0	-	-	-		3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8	-	-	-		408
2072 國內旅費	105	1,771	-	-		1,876
2093 特別費	129	-	-	-		129
3000 設備及投資	-	1,085	4,900	-		5,98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4,900	-		4,9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1,085	-	-		1,085
4000 獎補助費	66	19,796	-	-		19,86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192	-	-		19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497	-	-		4,497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5,107	-	-		15,107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15,122	34,061	19,862	-
				司法支出	215,122	34,061	19,862	-
		1		一般行政	215,122	8,131	66	-
		2		檢察業務	-	25,930	19,796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0	269,195	-	5,985	-	-	5,985	275,180
150	269,195	-	5,985	-	-	5,985	275,180
-	223,319	-	-	-	-	-	223,319
-	45,726	-	1,085	-	-	1,085	46,811
-	-	-	4,900	-	-	4,900	4,900
-	-	-	4,900	-	-	4,900	4,900
150	150	-	-	-	-	-	15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2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	-	-	-	
				3423530000 司法支出	-	-	-	-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	-	-	-	
				34235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23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900	-	1,085	-	-	-	5,985
4,900	-	1,085	-	-	-	5,985
-	-	1,085	-	-	-	1,085
4,900	-	-	-	-	-	4,900
4,900	-	-	-	-	-	4,9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4,31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400	
六、獎金	31,165	
七、其他給與	2,212	
八、加班費	19,356	超時加班費12,86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536	
十一、保險	12,14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5,122	

本頁空白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處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23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24	120	-	-	18	17	-	-	4	4	1	1	8	8
			3423530100 一般行政	124	120	-	-	18	17	-	-	4	4	1	1	8	8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155	150	195,766	193,965	1,801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55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4人及法警1人。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760千元。 3.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檢察官助理)3人，所需經費2,474千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4.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所需經費2,612千元，辦辦法警非核心勤務。 5.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823千元。 6.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6人，經費3,122千元，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7.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2人，所需經費1,281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8.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追蹤輔導員)2人，所需經費1,604千元，辦理觀護追蹤輔導業務。 9.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1人，所需經費802千元，辦理心理處遇業務。 10.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597千元，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業務。
-	-	-	-	-	-	155	150	195,766	193,965	1,80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12	1,998	0	0.00	0	8	17	9887-MA。預計112年9月汰換為電動汽車(含電池)。
1	機車	1	101.05	0	0	0.00	0	2	1	006-SGP。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機車	1	108.06	0	0	0.00	0	2	1	EWE-8183。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97.05	4,009	1,668	27.30	46	9	11	863-WD。預計113年10月汰換。
1	特種車 - 其他	6	97.07	2,488	1,668	30.60	51	9	4	9461-UL。勘驗車，預計113年6月汰換。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5	1,997	1,668	30.60	51	51	4	7418-WP。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0.04	2,488	1,668	30.60	51	51	4	4635-D9。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2.09	1,987	1,668	30.60	51	51	4	ACR-9101。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6	2,359	1,668	30.60	51	26	4	BMV-6976。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5	1,999	1,668	30.60	51	26	6	BLF-6563。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7	1,999	1,668	30.60	51	9	4	BUH-3576。勘驗車。
	合 計				13,344		403	241	60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24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18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55 人

臺灣雲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8棟	4,576.99	48,223	283		-	-
二、機關宿舍	36戶	2,335.58	25,014	171	1戶	209.00	17
1 首長宿舍		-	-	-	1戶	209.00	17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7戶	162.23	121	12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9戶	2,173.35	24,893	159		-	-
三、其他	1式	26.31	250	-		-	-
合 計		6,938.88	73,487	454		209.00	17

其他項目係水井1口。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576.99	-	-	283
	-	-	-	-	2,544.58	-	-	188
	-	-	-	-	209.00	-	-	17
	-	-	-	-	162.23	-	-	12
	-	-	-	-	2,173.35	-	-	159
	-	-	-	-	26.31	-	-	-
	-	-	-	-	7,147.88	-	-	47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		00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0,200		114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0,200
		2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20,200			2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200
							1	0423530201 沒入金	20,200

本頁空白

臺灣雲林
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192
1.3423531000				-	192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地方自治團體經費	01			-	192
[1]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地方自治團體經費。	113	-	192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	-	-	-		192
-	-	-	-		192
-	-	-	-		192
-	-	-	-		19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53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	-
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費			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53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或其	-
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金			遺屬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	
			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	
			受侵害者。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5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497	15,173	-	-	19,670	
4,497	-	-	-	4,497	
4,497	-	-	-	4,497	
4,497	-	-	-	4,497	
4,497	-	-	-	4,497	
-	15,173	-	-	15,173	
-	15,107	-	-	15,107	
-	15,107	-	-	15,107	
-	15,107	-	-	15,107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26,824	22,509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26,824	22,509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9,670	192	-	269,195
-	19,670	192	-	269,19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4,9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4,90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085	-	5,985	275,180
-	1,085	-	5,985	275,18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	已遵照辦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二 項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項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四 項	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理。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平性。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九 項	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3 日發社字第 1121300528 號函辦理。
第 十 一 項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二 項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督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第 十 三 項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第 十 五 項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六 項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七 項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第 十 八 項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九 項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二 十 項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第二十一項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三項	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項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第二十五項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第二十六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七項	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十五項	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配合辦理。